

中國教會史(四)明末清初的天主教

在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們的努力之下，福音第三次進到中國，從此生根、發芽、茁壯。在傳教之初，是藉著西學融入中華文化，利瑪竇認為中國人敬天、祀孔、法祖的傳統習俗，與天主教的教義不相衝突，福音可以發展成中國化的天主教。然而福音卻面對保守、排外主義的挑戰，以正統自居的中國人和西洋人，使福音工作陷入困境與挫敗。歷史是一面鏡子，可以讓人省思，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。

一. 西學東漸

自利瑪竇開始，福音在中國取得重大的突破和進展。藉著西方的科學與中國文化交流，耶穌會傳教士照著既定的目標，不僅深入民間，進到主流的士大夫階層，並有機會與中國皇帝接觸，並向皇親貴族傳福音。早期到中國傳教的耶穌會士，個個都是當時最優秀的人才，他們都遠離家鄉，奉獻自己的一生，給了中國。

1. **艾儒略**〔**Giulio Aleni**，1582-1649〕：義大利籍耶穌會士，他不僅是神學家，也是精通數學、天文學和地理學的學者，並且精通中國文化，教友尊稱他為「西來孔子」。著有 22 本書，涉及神學、哲學、數學、醫學、地理等知識。他在福建和江浙一帶傳教，建大堂 22 座，小堂不計其數，受洗人數達萬餘人。
2. **湯若望**〔**John Adam Schall Von Bell**，1592-1666〕德國科隆人，耶穌會教士。1623 年到中國，在中國生活 47 年，歷經明、闖王、清等三個朝代。崇禎、順治、康熙三任皇帝，擔任欽天監〔天文台長〕一職。與順治關係尤為密切，順治稱他為「瑪法〔爺爺〕」。最大的貢獻是製作崇禎曆，清朝改名為時憲曆，為至今所用的農曆。官至一級正品，為西方人士中官階最高者。
3. **南懷仁**〔**Ferdinand Verbiest**，1623-1688〕：比利時籍耶穌會士，1658 年來華。1660 年，調到北京幫助年事已高的湯若望。在康熙年代擔任欽天監，並參與鑄砲，幫助康熙平定吳三桂之亂，又參與外交談判，促成中俄尼布楚條約的簽定。他著有多部的神學、科學，與實用技術等著作，並繪製許多地圖集。他所製的火砲，與各種天文儀器，至今有許多仍然完整地保留著。
4. **天主教的發展**：自利瑪竇以來，耶穌會傳教士在中國進展順利，使天主教的教義大興。許多中國人改信或受洗成為信徒，包括徐光啟、李之藻、孫元化等人。甚至南明永曆帝的皇后孝剛匡皇后王氏、哀愍太子朱慈炫等，都成為信徒。永曆帝在清兵大舉進攻時，曾寫信向羅馬天主教教廷請求教宗及歐洲各國派兵支援〔此信尚保存在梵蒂岡〕，顯示天主教信仰已進到統治階級。

二. 患難興教

基督教在中國傳播，藉著耶穌會士廣博的科學知識和對中國文化的鑽研與接納，取得了知識分子和統治階層的信任，得以在中國立足。但仍要面對許多的困難，利瑪竇臨終前曾說：「門戶我已經為你們打開，但前途仍有不少的危險和困難！」歷史的發展，正印證利瑪竇所擔心的，面對內外交逼，福音工作在磨難中成長。

1. **南京教案**：又稱「南京教難」。本來，中國人對外來者就充滿猜疑，根據統計，從 1582 年羅明堅到肇慶至 1616 年南京教案 34 年間，共發生了 54 起糾紛，傳教士受當地人排擠，群眾毆辱，搗毀寓所，甚至被官府拘捕、囚禁、驅逐出境。不過這些僅屬地方教案，很快就平息。傳教士也以愛包容，泰然處之。南京教難卻不同，這事是由朝廷發令，擴展到全國，持續了好幾年。
 - a. 南京禮部侍郎沈淮上疏請求查辦傳教士王豐肅等人。其主要論據如下：
 - 1) 天主教的傳播擾亂中國的道統。
 - 2) 西方傳教士蓄謀不軌。
 - 3) 傳教士修訂曆法，破壞中國綱紀。
 - 4) 西方傳教士教人不祀祖宗，使人不孝不悌。傳教士送禮物給中國人是為了收買人心，以致在適當時候可以傾覆中國。
 - b. 萬曆 44 年〔1616〕，皇帝降旨禁教，督令西方傳教士回國。沈淮並親自審訊王豐肅，大施嚴刑，有的傳教士被置於木籠中解送澳門。一些教堂及教士住所被拆毀，教會修建的花園被轉賣他人。數年後，教難才平息。
 - c. 教案暫告平息後，王豐肅等傳教士改名後再度潛入內地傳教，不久風波又起。沈淮於天啓元年〔1621〕進北京就任禮部尚書。他與魏忠賢等人再度向天主教發難，嚴禁如故，直至崇禎年間，沈淮被參去職，魏忠賢被戮，南京教案才告平息。又因推算日、月蝕的官員屢屢出錯，令崇禎十分不滿，於是又准許傳教士進中國，天主教在中國又再活躍起來。
2. **康熙曆案**：1664 年，康熙即位 3 年，朝政操在權臣鰲拜手中，因湯若望所編的新曆《時憲曆》，取代舊的大統曆和回回曆，引起保守人士不滿，發動曆案。
 - a. 楊光先指控湯若望造傳妖書，潛謀造反。結果判湯若望凌遲處死，五位天官斬決，南懷仁等發配充軍。各省傳教士押往廣州，驅逐出境。後因北京發生大地震，城牆倒塌，孝莊太后干預，才釋放湯若望等傳教士。
 - b. 隨著湯若望冤獄的興起，全國展開針對宣教士的大搜捕，信徒宗教活動被禁止。被捕的 25 位傳教士仍關押在廣東，各省仍禁止天主教活動。
 - c. 1670 年，康熙諭令開釋傳教士，准許廣州 25 位教士各歸本堂，但不准添立教堂，也不准滿人入教。雖有諸多限制，但宣教工作又再合法展開。
3. **改朝換代**：經過明清之間朝代改變，並沒有影響天主教在中國的發展。南京教案後數十年間，天主教的發展基本上是很順利。當時中國十幾個主要省分都建立了教堂，信徒人數漸增。順治年間，天主教在華宣教取得巨大果效，據 1664 年統計，當時耶穌會已在中國河北、山東、山西、陝西、河南、四川、湖廣、江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江南 11 省傳教建堂，共有教徒 11 萬 4200 人。

三. 禮儀之爭

利瑪竇熟悉儒家思想和中華文化，寬容看待中國傳統習俗，定立「利瑪竇規矩」，允許中國信徒祭天、祭祖、祭孔的舊俗。認為中國的「天」就是天主教的「天主」，祭祖和祭孔只是追思先人與緬懷哲人的儀式，與信仰無關，只要沒有許願、崇拜、祈禱，本質上並未違反天主教教義。這規矩一直被遵行，直到教皇革利免十一世發布禁令為止。教宗的禁令引發了康熙皇帝的反制，是為中國「禮儀之爭」。

1. **耶穌會內部的分歧**：1610年，利瑪竇死後不久，其繼任人龍華民 Longobardi 與利瑪竇傳教方式不同，採較激烈的方式，主張廢除「天、上帝、天主」等稱呼，改用譯音陡斯 deus〔拉丁文〕來稱呼神。並且禁止信徒祭孔、祭祖。結果引起中國保守派人士不滿，以致在 1616 年發生「南京教難」，傳教工作受到很大的打擊。教難過後，明朝由於對抗滿清，需要購買西洋火砲與操作技術，於是又需要傳教士的幫助，不再逼迫他們。同時耶穌會教士記取教訓，便又根據「利瑪竇規矩」，以尊重中國文化傳統的方式來從事傳教活動。
2. **道明會教士的介入**：在中國的耶穌會士，對「利瑪竇規矩」雖有不同看法，但尚能相安無事。但 1631 年，道明會教士來華傳教後，便向教廷報告，指責耶穌會寬容中國信徒祭祖、尊孔，乃異端作為。道明會於 1215 年創立，創會宗旨是要傳講真理，13 世紀的「異端裁判所」，教皇指派道明會修士負責。
3. **教皇裁定**：由於天主教中的道明會、方濟會、巴黎外方傳教會，對耶穌會的傳教方式不滿，認為他們的作法是異端，教皇不得不為此召開會議來解決。
 - a. 1645 年，教皇英諾森十世發布通諭，禁止中國信徒參加祭祖祀孔儀式。由於事關中國傳教的順利與否，耶穌會在華傳教士衛匡國特地回羅馬，力陳中國祭祖祀孔不是異教崇拜，他在辯論中獲勝，他的論述得到認同。
 - b. 根據耶穌會教士所理解的祭孔祭祖，1656 年，教皇亞歷山大七世通諭，准許中國教徒的敬天祭祖尊孔等禮儀，只要無礙於天主教的傳播，均可奉行。西方傳教士進入中國的障礙得以排除，天主教也逐漸中國化。
 - c. 由於 1645 年和 1656 年的教皇諭令彼此衝突，在華傳教士無所適從，對敬天祀孔祭祖之事。1700 年，耶穌會教士徐日升、張誠等人向康熙陳情，請皇帝說明中國禮儀不是宗教崇拜，而是民間世俗活動。康熙做出裁示：1) 中國人不能改變祖傳禮儀；2) 中國禮儀並不違背天主教教理。此舉引發教廷議論，認為中國皇帝干涉教會事務。於是 1704 年，教宗皇利免十一世發出禁約，不許信徒用「上帝」和「天」，只許用天主，摘除各地教堂「敬天」的扁額。嚴禁信徒入孔廟、祠堂，和吊喪、祖宗牌位行禮。
4. **康熙下詔**：禮儀之爭變為政教權力之爭，1705 年，教宗遣使鐸羅和閻當來華與康熙談判，結果不歡而散。1707 年，鐸羅宣告教宗禁止中國禮儀文件，把違反禁令者趕出教會。康熙知道後大怒，下詔：1) 教宗無權干涉中國事務；2) 將鐸羅押解到澳門拘禁；3) 願在中國傳教者必須申請「印票」，只給願意簽名遵守「利瑪竇規矩者」，無印票的傳教士，一律驅逐出境。結果，耶穌會和部分的方濟會教士申請印票，道明會和巴黎外方傳教會教士拒絕申請印票。
5. **後記**：由於耶穌會傳教方式引起多方的爭議，於 1773 年，教皇革利免十四世勒令解散耶穌會。1775 年，中國耶穌會解散，使他們在華前後 472 位傳教士 193 年來的傳教工作遭到沉重的打擊，大部分耶穌會士返回歐洲，留下來的傳教殘局由遣使會接管，部分耶穌會士則繼續留在欽天監供職。1920 年代，因日本神社參拜事件和滿州國的政治祭祀，使天主教的禮儀問題再次浮現，1939 年，教皇庇護十一世發佈教諭，解除禁令，尊重各國的傳統禮俗。

四. 百年禁教

從康熙 65 年〔1717〕下禁教令起，經雍正、乾隆、嘉慶，至道光 24 年〔1844〕解除禁教令止，計 127 年。若以咸豐 8 年〔1858〕准許自由傳教，則為 141 年。在中國天主教歷史上，這一時期被稱為百年禁教。五朝皇帝雖都下令禁教，但對天主教的態度和反教的輕重緩急，却有不同。禁教期間，傳教活動仍在暗中進行，信主人數有起有伏，康熙 40 年，約有 30 萬人，到了嘉慶 15 年，降為 20 萬人。

1. **康熙禁教：**在清朝皇帝中，康熙是最開放、最有西學興趣的。他真誠地喜歡天主教傳教士帶來的學術和思想，甚至常把天主教教理掛在嘴上，寫在詩中：「功成十架血成溪，百丈恩流分自西；身列四衙半夜路，徒方三背兩番雞。五千鞭撻寸膚裂，六尺懸垂二盜齊；慘慟八垓驚九品，七言一畢萬靈啼。」康熙末年，他雖下令禁教，但卻表現得溫和理性，沒有發生流血事件。
2. **雍正禁教：**雍正繼位後，由於繼承皇位之爭時，有些傳教士擁護其他的皇子；因此，雍正對傳教士採取了更嚴厲的禁教措施，嚴令各地官員將傳教士逐往澳門。當時全國有教堂 300 餘間，此後，大多改為公廨或倉庫等用途，只有北京的天主堂仍保持傳教活動，一般只給在朝廷任職的西方人士。其餘各省傳教活動均屬非法，中國人被明令禁止入教，傳教士只能秘密進入中國傳教。
3. **乾隆禁教：**乾隆對天主教沿用雍正的禁教政策，但他本人喜歡傳教士的技藝和美術，在宮中使用許多傳教士為他服務，擔任翻譯、藝術、建築等工作，其中最著名的是耶穌會的傳教士郎世寧。因著傳教士的服務和貢獻，乾隆對北京的天主教較為寬容，但對各省禁教的問題，始終沒有廢除。乾隆年間，除了有多次局部性、小範圍的查禁，還有兩次大規模、全國性的查禁活動，分別在乾隆 11 年〔1746〕和 49 年〔1784〕時發生，是因教宗秘密派遣許多傳教士入華傳教。查禁後，傳教士輕者被遣返澳門，重者被拘禁或死在獄中。一般而言，其政策是嚴懲中國教徒的骨幹，對普通信教民眾則從輕發落。
4. **嘉慶禁教：**嘉慶年間，川陝一帶白蓮教作亂，而天主教亦採秘密傳教的形式，而受嚴厲逼迫。嘉慶 10 年〔1805〕，發生西方歷史所稱的「1805 年之迫害」。嘉慶 16 年〔1811〕，把「治罪專條」寫入大清律，天主教被定為與白蓮教、八卦教、聞香教等民間秘密宗教相等的邪教組織：「天主教滅絕倫理，乃異端危害之尤者，…為國家之隱憂危害最大，比白蓮教為尤甚。」於是便展開了全國性的搜捕行動，和大規模的驅教活動，上至宮廷，下至地方，如山西、四川、貴州、湖南、湖北、廣東、北京等地，查處傳教士和中國教徒，有的被處絞刑或斬首，有的被發配充軍邊疆，永世不得回鄉。天主教正式被列為邪教結果，使得地方大吏不管是取締或是審擬，都有法條為依據。
5. **道光禁教：**道光即位後，對天主教的政策因襲前朝諸帝的禁教政策，他性情較為溫和，雖沒有像嘉慶那樣，多次發諭，嚴打天主教。但在他在位期間，出現過幾次地區性的鎮壓天主教事件。四川、貴州、湖北、陝西西安和漢中等地都有傳教士和教徒被捕或處死。至道光 18 年〔1838〕，北京四所教堂：東堂、西堂、北堂、南堂，或毀於大火，或被沒收，或被關閉，已無一存在。